

<<古典与现代的冲突与融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古典与现代的冲突与融合>>

13位ISBN编号：9787535563453

10位ISBN编号：7535563457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湖南教育出版社

作者：朱学平

页数：2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古典与现代的冲突与融合>>

前言

我们从黑格尔青年时代作品开始，来更好地理解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意义。

——伊波利特 在《精神现象学》出版以前，除了《卡特密信》（匿名出版）、《费希特和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两个小册子以及发表在《哲学批判杂志》上面不多的几篇文章（其中包括《论自然法的科学探讨方式》、《信仰与知识》等）以外，黑格尔在其长达15年左右的思想形成时期留下了大量的手稿和笔记，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保存了下来。

这些手稿、笔记和他公开发表的著作和论文一道全面展示了《精神现象学》之前黑格尔思想蜿蜒曲折的发展，对于我们理解黑格尔与康德、费希特、谢林以及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基督教之间的内在关系，理解黑格尔哲学的本质及其成熟时期的著作如《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科学百科全书》和《法哲学》等等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同时，黑格尔的早期思想也并不仅仅是其成熟思想的形成史，相反，这些思考自身即具有其独特的意义和价值。

德国学界对黑格尔早期思想一直都比较关注。

罗森克兰茨撰写的《黑格尔传》最早系统论述了黑格尔早期思想的发展，此后海谋步其后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

<<古典与现代的冲突与融合>>

内容概要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中国教育也是世界各国教育的最高阶段。

博士论文则是博士研究生成果的最后集成。

博士论文是如何写成的呢?论文的指导老师博士论文的写作过程中起了什么作用呢?他们是如何指导博士论文写作的呢?如果你正在关心这个问题,本丛书应能给你恰当的解答。

本丛书所收博士论文全部由邓晓芒教授点评。

邓晓芒教授,现供职于武汉大学哲学学院,长期从事西方古典哲学研究与教学,在国内外学术界享有盛誉。

名师出高徒。

邓教授的博士研究生肯定是高徒。

他特别推荐点评的这些博士论文当然也就绝非一般。

看看这些论文研究的题目也就知道,这绝非一般学人敢轻易涉猎之领域:《论康德的知性与理性》(易晓波著),研究的是康德哲学中最重要也最容易混淆的两个基本概念;《古典与现代的冲突与融合》(朱学平著),述说的是青年黑格尔思想形成与转变过程,这对黑格尔研究极其重要;《哲学、语言与生活》(苏德超著),谈论的是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这对理解20世纪西方哲学的转向意义重大;《图像与本质》(耿涛著),所做的则是胡塞尔图像意识的现象学辩证,这也是个难题,尤其对现象学来说。

论文本身的高质量,加上名师进行点评,锦上添花。

由名师对博士论文进行点评并汇集成书,这在国内出版界则更是首创。

<<古典与现代的冲突与融合>>

作者简介

朱学平，男，1971年生，湖南桃源人。

哲学博士，副教授。

现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主要从事西方政治哲学、法哲学教学和研究工作。

<<古典与现代的冲突与融合>>

书籍目录

前言上编 黑格尔前耶拿时期宗教思想的发展 第一章 图宾根时期：启蒙精神和希腊主义的二重奏 第二章 伯尔尼时期：康德主义和希腊主义的双重变奏 第一节 伯尔尼时期的《民族宗教和基督教》：转向康德、转向基督教 第二节 《耶稣传》和《基督教的实证性》：自然宗教与民族宗教 第三节 《德国唯心主义最早体系纲要》 第三章 法兰克福时期：黑格尔对古今之争的第一次解决 第一节 爱和生命的提出 第二节 爱的辩证法及其矛盾：古典国家和现代宗教之争 第三节 黑格尔生命辩证法的基本形成 下编 耶拿时期(1801--1806)：从同一哲学到精神哲学 第一章 耶拿前期(1801—1803)：同一哲学的建构与古典和现代的初步融合 第一节 《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 第二节 《德国法制》 第三节 《论自然法》和《伦理体系》 第二章 耶拿后期(1803--1806)：精神哲学的发展：从意识哲学到自我意识哲学 第一节 1803/4年《精神哲学》 第二节 1805/6年《精神哲学》：黑格尔对古今之争的第二次解决 结语参考书目 后记

<<古典与现代的冲突与融合>>

章节摘录

否定或纯粹自由或犯罪 自然伦理是在关系中的伦理，在这里个人由原始的感觉上升到形式、概念或抽象的普遍性，所以黑格尔说“自然自身不过是直观从属于概念”，即从直观进到抽象的反思阶段，后者相当于在《论自然法》中所批评的康德、费希特的形式主义的阶段。但正如《论自然法》中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形式主义并没有真正摆脱有限，因而绝对伦理还必须要超出这一有限的、知性的阶段，因为这一阶段只不过是“绝对从属于概念”，而绝对伦理则是概念和直观的统一，是先验直观，它必须要超越这一抽象的反思阶段。

形式或者抽象的知性阶段虽然达到了普遍性，但在黑格尔看来这种普遍性实际上只不过是特殊的规定性被提高到形式的普遍性，只是一种抽象的普遍，而非具体的普遍。

在现实中，它体现为抽象的法律的统治，其中人与人达到的只是一种外在的统一，而黑格尔所寻求的则是古典社会所拥有的活生生的伦理上的统一。

黑格尔早年宗教改革的思想 and 这个问题直接相关，而在《基督教的精神及其命运》中开始了对于这一问题的比较深入的思考，是《伦理体系》这一称作“否定或自由或犯罪”部分的先声。

在《基督教精神及其命运》中，黑格尔首次从犯罪和惩罚的角度切入这一主题。

犯罪是对实证的法律的否定，但这种否定还只是一种抽象的否定，与肯定的（实证的）东西直接处于对立之中。

耶稣从人、从主体性出发，直接违犯犹太教的各种客观的礼节仪文，从而与整个现实世界直接处于矛盾之中。

耶稣看到了现实的缺陷，但他只是通过否定来反对它，这种与有限的现实对立的否定物、天国、纯粹自由的领域，同样也只是一种抽象的知性物，现实并没有真正被扬弃。

<<古典与现代的冲突与融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